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63 弄 1 号 M10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
普通股股东人数	3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4,016,84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4,016,84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434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4346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

程》及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0人，列席10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列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张书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3,953,760	99.8832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张书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62,757	72.0677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晓晓、周梦怡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8 日